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实际控制人叶书怀、公司董事张涛之配偶李小林将其持有南通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公司员工的事项进行梳理发现存在差错事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叶书怀、公司董事张涛之配偶李小林将其持有南通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“南通合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、南通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“南通合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公司员工的事项进行梳理,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股份支付》确认股份支付，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一、合并报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73,610,579.49	-	273,610,579.49	-
负债合计	105,207,030.46	-	105,207,030.46	-
资本公积	29,703,289.52	7,784,848.92	37,488,138.44	26.21%
盈余公积	7,592,555.59	-441,087.01	7,151,468.58	-5.81%
未分配利润	71,451,092.29	-7,343,761.91	64,107,330.38	-10.2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51,414,095.31	-	151,414,095.31	-
少数股东权益	16,989,453.72	-	16,989,453.72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8,403,549.03	-	168,403,549.03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4.40%	-1.39%	3.0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3.53%	-1.40%	2.13%	-
营业收入	279,224,392.97	-	279,224,392.97	-
营业成本	219,011,961.25	94,138.51	219,106,099.76	0.04%
销售费用	17,687,447.70	697,814.04	18,385,261.74	3.95%

管理费用	18,315,795.15	833,622.73	19,149,417.88	4.55%
研发费用	14,406,337.63	655,621.58	15,061,959.21	4.55%
净利润	10,100,472.22	-2,281,196.86	7,819,275.36	-22.5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6,522,651.86	-2,069,501.18	4,453,150.68	-31.7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5,225,370.22	-2,069,501.18	3,155,869.04	-39.60%
少数股东损益	3,577,820.36	-211,695.68	3,366,124.68	-5.92%
项目	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15,684,776.05	-	315,684,776.05	-
负债合计	132,999,764.98	-	132,999,764.98	-
资本公积	29,703,289.52	8,333,332.96	38,036,622.48	28.06%
盈余公积	7,592,555.59	-441,087.01	7,151,468.58	-5.81%
未分配利润	85,577,293.43	-7,892,245.95	77,685,047.48	-9.2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65,533,968.86	-	165,533,968.86	-
少数股东权益	17,151,042.21	-	17,151,042.21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82,685,011.07	-	182,685,011.07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0.21%	-0.32%	9.8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9.61%	-0.32%	9.29%	-
营业收入	193,350,340.62	-	193,350,340.62	-
营业成本	140,846,263.99	25,296.96	140,871,560.95	0.02%
销售费用	11,136,497.81	207,918.09	11,344,415.90	1.87%
管理费用	10,241,198.11	177,655.23	10,418,853.34	1.73%

研发费用	9,632,844.97	198,228.20	9,831,073.17	2.06%
净利润	18,281,489.63	-609,098.48	17,672,391.15	-3.3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6,259,201.14	-548,484.04	15,710,717.10	-3.3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5,304,356.39	-548,484.04	14,755,872.35	-3.58%
少数股东损益	2,022,288.49	-60,614.44	1,961,674.05	-3.00%

二、母公司报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负债表				
长期股权投资	40,421,957.75	4,253,757.71	44,675,715.46	10.52%
资本公积	28,555,511.22	8,664,627.81	37,220,139.03	30.34%
盈余公积	7,592,555.59	-441,087.01	7,151,468.58	-5.81%
未分配利润	64,285,000.29	-3,969,783.09	60,315,217.20	-6.18%
利润表				
营业成本	120,049,352.51	45,272.83	120,094,625.34	0.04%
销售费用	7,747,648.69	437,766.15	8,185,414.84	5.65%
管理费用	10,780,231.41	559,435.04	11,339,666.45	5.19%
研发费用	7,492,525.01	379,395.50	7,871,920.51	5.06%
项目	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负债表				
长期股权投资	40,421,957.75	4,466,058.46	44,888,016.21	11.05%
资本公积	28,555,511.22	9,273,726.29	37,829,237.51	32.48%

盈余公积	7,592,555.59	-441,087.01	7,151,468.58	-5.81%
未分配利润	69,044,842.57	-4,366,580.82	64,678,261.75	-6.32%
利润表				
营业成本	76,109,955.75	11,499.12	76,121,454.87	0.02%
销售费用	3,625,871.51	117,299.22	3,743,170.73	3.24%
管理费用	5,111,874.52	142,400.37	5,254,274.89	2.79%
研发费用	4,388,958.79	125,599.02	4,514,557.81	2.86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的鉴证报告》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